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卷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鈐

校對官學正臣周 鉉

謄錄監生臣沈應麟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十二

宜春張自勳撰

壬齊中興二年梁高祖武帝蕭衍天監夏四月梁王衍

午元年魏景明三年○是歲齊亡梁代稱皇帝廢齊主為巴陵王遷太后于別宮封拜其功臣

有差

分註

齊主至姑孰下詔禪位于梁四月宣德太后遣尚書令亮等奉璽綬詣梁宮梁王即位于

南郊贈兄勳為丞相封長沙王諡曰宣武帝奉和帝為巴陵王宮于姑孰奉宣德太后為齊文帝妃封

文武諸臣車騎將軍夏侯詳等十五人為公侯以  
王亮為尚書令王瑩為中書監沈約為僕射范雲

為吏部

尚書

楚棄疾立公子比春秋書比弑其君及棄疾殺比止

以兩下相殺為文

見魯昭公十三年

融廢寶卷是亦公子比

也而衍廢融為巴陵復正其為主而書弑

下書梁王衍弑巴陵

王于姑孰

何哉涪陵

寶卷廢為涪陵王

不君融廢之宜也衍本欲

自取乃委賊于人苟不正其名而誅之則是奸賊得

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被其惡而不可辭特書齊

主所以著行之罪也而寶融之愚而受惡蕭行之詐而彌彰皆可以鑒矣

梁徵謝朓何胤何點不至

分註

梁徵謝朓何胤為光祿大夫何點為侍中胤點終不就

書法

書不至何嘉節守也梁室革命萬物維新而獨能守節不屈與常書徵士不至者又異矣

行亦篡賊耳何新之有胤點不至宜也書法謂與常書徵士者異非是按常徵不至者可以至而不至者也胤點不至不可以至而不至者也其不至雖同而

所以不至則異又况未幾肫已為梁司徒

明年梁以謝肫為司

徒分註云肫逃竄年餘一旦輕舟自出詣闕

節守安在哉

癸梁天監二年未魏景明四年

春正月梁以沈約范雲為左右僕射尚

書令王亮廢為庶人

書法

廢辭有二廢某為庶人者無罪之辭也某廢為庶人者有罪之辭也亮則曷為罪之亮在

前朝依違取容署牋獻首則身為之倡既乃奉璽綬詣梁宮是則罪之大者也

依違取容署牋奉璽比綱目罪亮之意至梁之廢亮

則以不赴元會設餞別省御史奏亮不敬詔削爵為

庶人

詳梁書本傳

今據綱目之意而為廢亮之案非其實

矣

此條無分註故書法不得其說

凡例云凡廢黜無以考其罪之實

者曰某人廢又曰罪疑則姓名在上亮雖託疾是亦

無以考其實耳故以疑罪例書如書法所云則當加

有罪字

凡例罪狀著者名下加有罪字

何以略之若此哉

五月梁僕射范雲卒

考異

提要無僕射二字

當直書梁范雲死去僕射卒三字○按梁之范雲沈

約猶齊之褚淵王儉也義當書死官卒何為哉○  
初蕭衍有受禪之志沈約進曰齊祚已終明公當  
乘其運衍然之召雲等告之雲對略同約旨明日  
約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有頃衍召雲入曰我起  
兵三年諸將不為無功然成帝業者卿二人也夫  
君臣之義不可泯也既已臣之復以本朝輸人不  
可不誅

冬十月魏散騎常侍趙修有罪伏誅



分註

修恃寵驕恣為衆所嫉高肇從而構之甄琛王顯等素諂附修懼連及助肇攻之魏主命

尚書元紹檢訊免死鞭一百徙燉煌為兵琛顯監罰欲令必死審加鞭至三百即召驛馬縛置鞍中急驅之行八十里乃死魏主聞之責紹不重聞紹曰修之佞倖為國深蠹臣不因釁除之恐陛下受萬世之謗魏主以其言正不罪也

據分註當書趙修有罪徙燉煌未至而死綱目書官

書伏誅誤○按修雖有罪因而構之者高肇也

見分註

有罪宜誅何所事構既出于構則鍛鍊周内保無過情者乎乃令修獨蒙惡聲也且君免其死而監刑者

必不令生又曰因釁除之豈可稱天討而書伏誅邪  
今惟書徙燉煌以正趙修之罪書未至而死又以見  
諸臣之挾私肆虐非君命而妄行誅殺也

觀魏主責紹不重聞

見可

甲梁天監三年夏五月魏司徒北海王詳有罪幽死  
申魏正始元年

分註

詳驕奢好聲色貪冒無厭請託公行中外嗟怨將軍茹皓以巧思有寵于魏主弄權納賄

詳亦附焉高肇本出高麗時望輕之魏主專委以事肇以詳位居其上欲去之乃譖之云詳皓謀逆四月魏主召中尉崔亮使彈詳皓詔賜皓死宥詳免為庶人徙太府寺園禁之詳遂暴卒

北海王三字宜刪○按凡例云官爵已見者不復書  
辛巳既書以北海王詳為司徒則此但稱司徒詳足  
矣奚必更書爵邪即無罪猶當略之况有罪乎○春  
秋之義大夫雖有罪殺之不以其罪猶不以其罪罪  
之詳貪冒驕奢不為無罪然其死也徒以高聲之譖  
可謂以其罪罪之者乎綱目直書有罪亦非春秋之  
義

丙梁天監五年  
戊魏正始三年  
魏驃騎大將軍馮翊公源懷卒

分註

懷性寬簡嘗曰為貴人當舉綱維何必事事詳細譬如為屋外望高顯楹棟平正基壁完

牢足矣斧斤不平斲削不密非屋之病也卒諡曰忠

懷此論待人則可自待則非古聖賢克己慎獨直使

無一毫不盡豈特外望高顯楹棟平正而已哉溫公

以屋喻為治源懷以屋喻為人皆非也

按懷所云即子夏大德不

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意然先儒每謂其不能無弊固知未可為定論也

丁梁天監六年秋八月魏中山王英齊王蕭寶寅以罪

亥魏正始四年  
除名

當直書魏元英蕭寶寅以罪除名去中山王齊王五

字○按下書以罪上不當書官

罷免例官已見者不復見

據後書

崔仁師以罪除名不書官

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

則此年書中

山王齊王亦自矛盾

戊梁天監七年子魏永平元年

梁右衛將軍竟陵公曹景宗卒

分註

壯 諡曰

景宗不可謂賢

按本傳景宗為人自恃好勝妓妾數百窮極錦繡性躁動不能沉默嗜酒

好樂臘月于宅中作野厚逐除遍往人家乞酒食部下多剽輕因弄人婦女奪人財貨先是都督郢司二

州多鬻貨聚斂于城南起宅開街列網目卒之如賢門東西數里而部曲殘橫民甚厭之

臣例

凡例宰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諡又曰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

非是當

去竟陵公及分註諡曰壯三字

庚梁天監九年三月魏主之子詡生寅魏永平三年

考異

主之二字羨據提要書魏主之子恂生綱目定本削去

書法

子生不書必關於國家之故而後書此其書何志胡后亂魏之始也然則宋子劭生魏子

恂生不書主此則曷為以魏主之子書詡竟弒者也胡氏之毒之也未必不曰此我子也我殺之何傷綱目則曰此魏主之子也魏之所以託承宗廟守社稷者也故于其生也書曰魏主之子所以正

他日胡氏之為弑而非自殺己子之謂也其旨深矣終綱目書子生五書主之子者一而已

當從考異刪主之二字○按肅宗在位十四年乃一

國之君非獨魏主之子也綱目于胡后殺詔戊申特書

弑其子

以母殺子而書弑可見親不敵尊淵儉雲約顧可以無統怒之乎

未嘗謂殺

其子也是時君臣之分重父子之義輕即非魏主之

子后罪亦不可逭安在變文起義然後見其罪哉史法

據事直書而褒貶寓是時肅宗始生安知其後之必弑而先于此立義邪書法傳會綱目

不可從

冬十月魏中山王英卒

當直書魏元英卒去中山王三字○按英前書以罪

除名

丁亥分註有司奏英罪當誅詔免死除名為民

則衆人耳復書中山王

與例不合

凡例衆人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

故當刪去

乙梁天監十四年未魏延昌四年

二月魏司徒高肇伏誅

當去司徒二字○按肇前書弑后及子

正始四年書高肇弑其主

之后于氏及其子昌則國賊也此云下詔暴其罪惡削除職爵

葬以士禮

見分註

非復司徒矣且前已書司徒高肇督



軍侵梁

上年十月

此復書官尤非已見不書之例故當

刪去

魏以清河王懌為太尉廣陵王懷為司徒任城王澄為  
司空于忠為尚書令元乂為散騎常侍乂妻胡氏為女  
侍中

書法

漢書太后封女弟嬃為臨光侯矣胡氏亦太后妹也書乂妻何並命也譏其重者而已矣

書女侍中始此終  
綱目書女侍中三

列叙胡氏于諸王大臣之下明舉朝皆婦人耳所謂

巾幗之辱也書法僅以為並命非是

魏太后攝行祭事

分註

太后以魏主幼未能祭欲代行事禮官議以為不可太后以問侍中崔光光引漢和熹太

后祭宗廟故事以對太后大悅從之

崔光可謂逢君之惡矣敗典禮以悅婦人罪可勝誅  
邪按宋哲宗欲立劉賢妃鄒浩乞追停冊使帝引真  
宗立劉德妃以為祖宗故事浩曰祖宗大德可法者  
多陛下不之取獨效其疵耶

鄒浩可謂畜君矣愚于賢不肖相去何如

崔光亦云

大寒淮泗皆冰

考異

提要大上有梁字按前書大旱大水皆冠以國當從提要

分註

浮山堰士卒死者什七八

書法

秦書四月大寒矣記異也此十二月爾大寒恒也則其書何于是築堰士卒死者十有七

八則其為害也大矣故特書之不書梁天下之辭也終綱目書大寒二而已

當從提要補梁字○據分註是年大寒為築堰死者

書也則其為梁明矣

四月梁淮堰潰復築之

書法以不梁為天

下之辭

目載浮堰死者而網書大寒此春秋重民恤災之義也使果為天下記異安得專以梁事

為據雖不錄分註可也

豈天下皆築堰邪天下不皆築堰安知

死者盡什七八而為天下書邪使當夏而寒猶可曰

為天下記異十二月恒事耳不繫之梁亦何足為異

而特書之哉

書淮泗皆冰譏不恤民也若曰大寒如此尚可以事水功乎使非築堰死者未

必什七八故當書梁以別之必謂綱目非漏則庚子江淮海溢不書梁亦將曰為天下記異邪

丙梁天監十五年魏肅宗申孝明帝詔熙平元年春二月魏攻硤石克之

考異

提要攻下有梁字

分註肅宗二字宜刪○按碣石本魏地

上年九月大書梁攻魏西

碣石據之

爲梁所據距此僅數月耳魏復攻而克之是梁

不得而有也故不書梁提要不可從

壬梁普通三年  
寅魏正光三年

五月朔日食既

書法

食既大變也是歲正德奔魏逃歸而侯景渡江之禍始此矣綱目書食既十有二未有無

其應者也

食既非獨十二特綱目所書僅此耳按癸巳甲午連

歲食既

並見秋七月

綱目但書日食而不曰既將以其無

應而削之抑有應而漏既字邪書法謂未嘗無應終屬傳會

柔然王婆羅門叛魏魏討而執之

考異

討當作擊

婆羅門已降

正光二年

而復叛故得書討考異不必從

癸梁普通四年  
卯魏正光四年

三月魏司空劉騰卒

書法

騰又黨也嘗幽太后矣  
書卒書官何譏失刑也

當直書魏劉騰死去司空卒三字○按騰本宦者既

與元又殺清河王懌幽胡太后于北宮及爲司空公

私屬請惟貨是視刻剝六軍遠近苦之較元又尤甚

綱目于又書討書誅

元年庚子書中山王熙起兵討元又孝昌元年乙巳書誅尚書

元又

而劉騰書官書卒非所以治臣子之叛逆也書

法雖指爲譏失刑然與崔光無異

是年冬魏司徒崔光卒

光雖

不可謂賢

詳光卒分註

視劉騰則有間今于騰曰司空卒

于光曰司徒卒使騰無書法光無分註孰知騰非光

比而光猶愈于騰乎且與元又罪同而罰異騰雖逃

鈇鉞當書死以罪之

書死不書誅其為失刑明矣

安在書官以卒

槩從賢臣之例乎

凡例賢者書官

若謂美惡不嫌同辭則凡

例不必立元又宜書殺何以書討書誅略不少假邪

當以鄙說爲正

夏四月柔然王阿那瓌執魏使者犯魏邊魏發兵擊之不及而還

書法

婆羅門書叛書討阿那瓌執魏使則曷爲書擊之病魏也納所不宜納以自取侮魏亦不

能無責矣書擊不書討所以示敵內事外者之貶也



擊當作討。○按婆羅門亦非宜立者。

阿那瓌伏跋之弟婆羅門則其

從父兄也

安見阿那瓌不當納邪執此以為書擊之證特

傅會綱目耳不然婆羅門以降而書討蠕蠕之立

魏立

阿那瓌為蠕蠕王

獨不可以叛亂治之乎

冬魏司徒崔光卒

分註

光寬和樂善終日怡怡未嘗忿恚于忠元又用事皆尊敬之事多咨決而不能救裴郭清

河之死時人比之胡廣張禹

當去司徒二字直書崔光卒。○按光諂附胡氏略無

匡正時人比之胡廣張禹則常人也故當去官綱目

書官與賢臣無別非是

凡例衆人官爵已見者不復書是年三月大書崔光為司

徒是官

已見也

甲梁普通五年  
辰魏正光五年

蜀賊寇魏雍州討平之

討上漏魏字○按魏營州人就德興反魏遣兵討之

胡琛寇魏幽夏北華三州魏遣兵討之皆再書魏此

不書魏討漏也

乙梁普通六年  
巳魏孝昌元年魏討徐州不克梁以元法僧為司空

徐州二字當作元法僧法僧徐州刺史是年反降梁下書梁以法

僧去元字○按徐州魏地也法僧雖反未必一州之

人皆從之可槩以地書乎魏討徐州不可與後梁王琳伐臨川比故當正之

且下書梁以法僧爲司空上曰討徐州不克若二事

然何以著梁黨逆之惡而正法僧叛君之罪哉當以

鄙說爲正

三月魏元乂解領軍

分註魏主與太后密謀黜乂丞相高陽王雍雖位居乂上而深畏憚之會太后與魏主遊洛水

雍邀二宮幸其第相與定圖又之計于是太后謂  
又曰元郎若忠于朝廷無反心何故不去領軍以  
餘官輔政又甚懼  
求解領軍許之

當作魏解元又領軍○按又初無解領軍之意特太

后欲誅又

見夏四月誅  
尚書令元又

故先以此制之耳書法既與

漢誅霍氏罷其屯兵並稱而綱目以自解爲文非是

丙梁普通七年魏安北將軍爾朱榮執肆州刺史而  
午魏孝昌二年

以爾朱羽生代之

當作以從叔羽生代之而字羨○按羽生榮從叔也

書以從叔見榮叛君昵親之罪而羽生身為叔父不克以義自正輒受叛姪之命亦可謂同惡相濟者矣故書從叔交譏之也

丁梁大通元年莫折天生寇雍州敗死衆潰  
未魏孝昌三年

考異

莫上漏  
圈子

雍上漏魏字考異知漏圈子而不及此何與

梁主捨身于同泰寺

發明

甚哉梁武之愚也人生天地間有此生則有此身生不可滅則身不可捨抑不知梁武之

所謂捨者以何為捨耳若以屏富貴棄妻子為捨邪則是身捨物而非曰捨身也若以委其身于佛氏則所謂佛者當取其身而用之可也今既曰捨而其身猶在則是初未嘗捨也

按捨身猶佛云出世也世不可出身不可捨而要之捨不在身出不在世梁武何足語此發明辯詰雖詳終屬隔膚

戊梁大通二年魏孝昌四敬  
申宗孝莊帝子攸永安元年

考異

分註孝昌四  
當作武泰元

書孝昌所以正明帝之終也武泰僅踰月而魏主弒

曷足錄哉綱目不書略之也

凡例註云建安二十五年改元延康不能悉見

考異不必從

六月元或自梁歸于魏

書法

凡奔書歸善辭也猶有宗國之心焉故善之

迎元顥者或也

明年魏主子攸奔河內或與安安在豐王延明帥百僚迎顥入洛陽

有宗國之心哉綱目于或奔書爵

書臨淮王或

所以著其

失職之罪而此斥稱姓名見其窮而來歸非復魏之

諸王矣書法以為善之非是

使魏無己酉之禍以為善之可也或歸而魏再

亂何善  
之有

魏免其侍郎高乾高昂官

考異

提要作魏侍郎  
高乾高昂免

分註

魏高乾與弟教曹季式皆喜輕俠與魏主有舊爾朱榮之向洛也逃奔齊州聞河陰之亂遂集流民起兵于河濟之間頻破州軍至是乃降魏主以乾及教曹皆爲侍郎爾朱榮以乾兄弟前爲叛亂不應復居近要魏主乃聽解官歸教曹復抄掠榮誘執之教曹名昂以字行

據例當從提要書魏侍郎高乾高昂免按罷免例云  
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無罪者曰免某官乾昂前爲



叛亂不為無罪綱目以無罪例書之非是

冬十月梁立元顥為魏王遣將軍陳慶之將兵納之

考異

提要此條下有據鉅城三字

當從提要補據鉅城三字不書據城則嫌于已入魏

與後書入洛陽近複

見明年五月

綱目略之非是

己梁中大通元年酉魏永安二年

五月魏王顥取梁國滎陽虎牢

考異

提要王當作主

不書主不與顥之稱帝也

四月顥稱皇帝

考異不可從

閏月魏爾朱榮渡河魏王顥走死

考異

提要王並作主據上書顥稱皇帝則當書魏主顥

考證

據分註此條提要當接下條提要為是

發明

顥未成乎君而亦以魏王書之顥固子攸之類也使顥有成則亦子攸子攸無成亦一顥

耳等而書之

夫豈過哉

此條魏王二字可刪

據顥入洛陽不書魏王

提要作魏主非是

考異不必從○按史稱子攸素有令望而顥驕急不恤軍國則顥非子攸比也况胡后弑君顥為貴戚大

臣不能舉討賊之義及子攸既立魏有君矣顓乃仗

鄰敵以殘宗國則亂賊也

時沛郡王欣集文武議所從軍司崔光韶抗言曰元

顓受制于梁引寇讐之兵以覆宗國此魏之賊臣亂子也

故綱目于子攸書主而

顓終其身止稱王

國不可二主地均則當論人綱目未嘗例視發明以爲等書亦非

子攸出則書奔

奔河內

入則書歸

歸洛陽

顓始則書納書

稱帝終書入

顓入洛陽春秋傳云入者不順之辭

書走死皆不與其爲

君也惡可以常例拘哉

凡例稱帝王與主正自不同者曰某主

王與主正自不同

發明以爲等而書之尤謬餘從考證合下爲一條

下書

陳慶之走歸梁魏主子攸歸洛陽榮自爲天柱大將軍本與上爲一條特爲考異發明所間而刊本誤以  
圈隔今當刪  
去庶免錯簡

九月梁主捨身子同泰寺

考異

按大通元年書梁主捨身此再捨身則捨上當有再字

當作復捨身子同泰寺綱目不書復非是○按身一而已書復見其身猶在所謂捨者文焉爾

辛梁中大通三年魏節閔帝  
亥恭普泰元主朗中興元年梁主立子綱爲太子六月

封孫歡爲豫章王譽爲河東王訢爲岳陽王

考異

主字  
羨

書法

斥梁主何譏也何譏先是梁主信讒太子統終身慙憤不能自白及卒梁主欲立統子銜

其舊事不立立綱以是為梁主之私而非天下之公也故斥書主自是梁立太子不悉書

當從考異去主字

據立子例非正統因事特書則梁書立子即所以譏其私非必書主

而後見也書法傳會綱目非是

六月以下當作封孫歡等為王豫章

河東等字宜見分註○按封歡等為王非梁主本意

也特以人言不息姑假此以慰其心耳

見分註

略而不

叙明其非得已也今並書于冊既悉王其子又安見

梁主之薄乎

綱總書而目分列爲是或曰書封某爲某王者著諸王相攻之本也曰彼自有

因事而見之例不必于此起義也  
觀後書以某王爲某州刺史可見

冬十一月魏高歡立渤海太守元朗自爲丞相敗爾朱

兆等軍于廣阿

朗下當補爲帝二字

分註有爲  
帝二字

○按此不書帝後何

以稱主

明年二月書魏  
主朗入居于鄴

且前書以高歡爲渤海王

是年

此書高歡立渤海太守某不書帝安知其爲王邪帝

邪且書帝所以明其爲歡主也下書自爲丞相而上

不書帝丞相亦何自而至邪或曰前書立廣陵王不

書為帝

是年二月爾朱世隆廢其主暉而立廣陵王恭不書為帝

此何以書曰上

書廢其主某則下所立者即其主也

下書立平陽王修不書帝即此

義朗本由太守為帝不書帝安見朗為高歡之主哉

惟書立某為帝然後歡之廢恭及朗可以正其為主

而誅之也

明年大書高歡入洛陽廢其主恭及朗而立平陽王修自為大丞相合前後

書法觀之

朗既廢復封安定王仍書故主

益信為帝二字不可省

壬梁中大通四年魏普泰二  
子興二孝武帝脩永熙元年

高歡入洛陽廢其主恭

及朗而立平陽王脩自爲大丞相

書法

高歡自三月自爲太師削其官矣此復不書魏何歡伉也

高上漏魏字書法謂不書魏非是

字文泰弒君且書魏况歡之廢其主

乎

○按下書廢其主立平陽王脩而上不書魏則歡

一敵國耳安見恭朗爲歡主而平陽乃魏君哉惟繫

之于魏然後見歡爲魏臣而歡之罪益不可逭耳書

法徒以爲歡伉莫伉于爾朱氏

庚戌爾朱世隆反立長廣王騰弒魏主子

攸辛亥復廢聘立廣陵王恭殺侍中楊侃司綱目且空楊津太保楊椿夷其族並有魏字冠其上



書討

辛亥書高歡起  
兵討爾朱氏

而皆書魏况歡乎又况未幾復

書魏乎

下書魏大  
丞相歡

書法傳會綱目多此類

癸梁中大通五年  
丑魏永熙二年

春正月魏大丞相歡襲秀容殺爾朱

兆

考異

提要無大  
字後並同

丞相書大去君一間耳書所以著伉也提要不必從

甲梁中大通六年魏永熙三年東魏孝靜帝  
寅善見天平元年○是歲魏分爲二凡三國冬十月魏

大丞相歡立清河世子善見于洛陽

考異

提要作東魏  
主善見立

考證

下當分註  
是爲東魏

據下書梁伐東魏則此當從考證補是爲東魏四字  
提要書某主立無以見歡擅置其君之罪非是當以  
綱目所書爲正

閏十二月魏大丞相泰進毒弒其君脩

考異

提要漏進  
毒二字

進毒二字羨

義見漢宣帝  
本始三年

提要不書良是考異以爲

漏非是

乙梁大同元年魏文帝寶炬  
卯大統元年東魏天平二年春正月朔魏大丞相泰立

南陽王寶炬

考異

提要作魏主寶炬立

分註

魏字文泰與羣臣議所立多舉廣平王贊漢陽王順垂涕謂泰曰高歡逼逐先帝立幼主

以專權明公宜反其所為廣平幼沖不  
如立長君而奉之乃立南陽王寶炬

寶炬非泰立之安得稱魏主當以綱目所書為正提

要不必從

魏大丞相泰以蘇綽爲行臺左丞

分註

字文泰用蘇綽爲行臺郎中居歲餘未之知也而臺中皆稱爲能有疑事皆就決之泰與

僕射周惠達論事惠達請出議之以告綽綽爲之區處惠達入白之泰稱善曰誰與卿爲此議者惠達以綽對且稱綽有王佐之才泰與公卿如昆明池觀漁行至漢故倉池顧問左右莫有知者召綽問之具以狀對泰悅因問天地造化之始歷代興亡之跡綽應對如流遂留至夜間以政事卧而聽之綽陳爲治之要泰起整衣危坐不覺膝之前席語達曙不厭詰朝謂惠達曰蘇綽真奇士吾方任之以政即拜左丞參典機密自是寵遇日隆

書法

凡拜官書某以某譏專也此書泰以何美泰也泰于是能用才矣故美之

當去大丞相泰四字。○按後書以鄭穆爲京兆尹亦

泰以也。

丁卯

綱目直書魏以不曰大丞相可證况泰尤

弑君之賊綽有王佐才而爲泰所以非因不失親之

義故當削之爲賢者諱

庚午梁以陳霸先爲交州刺史乃湘東王繹授之也綱目

亦書梁以不曰湘東王書法謂成霸先此不當全蘇綽乎

書法槩以爲美泰非是

冬十一月梁侍中徐勉卒

考異

提要無冬字

分註

勉雖骨鯁不及范雲亦不阿意苟合故梁世言賢相者稱范徐云

冬字不可省提要疑漏

是年書春夏秋而闕冬字非是己未九月不書秋做此

○范雲背君嚮國不可謂骨鯁當時猶稱賢相是非

不明若此安望其有善治乎

丙梁大同二年魏大統  
辰二年東魏天平三年

三月梁處士陶弘景卒

分註

弘景博學好養生仕齊爲奉朝請棄官隱居茅山梁主早與之游及即位恩禮甚篤每得

其書焚香虔受屢以手敕招之弘景不出國  
家每有大議必先諮之時人謂之山中宰相

書法

特筆也布衣卒黃憲管寧徵士卒陶潛處士  
卒陶弘景皆特筆也處士書卒終綱目一人

而已矣

按弘景非陶潛比潛書晉而弘景書梁其涇渭明矣  
綱目以其處亂世而能隱居以卒不以梁主之好要  
榮干寵所以媿世之爲范雲沈約者非真以爲處士  
之一人而特卒之也書法與潛等並稱非是

九月東魏行臺侯景侵梁梁陳慶之擊破之

考異

提要破  
作賊

破當作走○按本傳云時大寒冰景棄輜重走

凡例  
非寇

陷征討悉  
從本文提要不必從

丁梁大同三年魏大統  
巳三年東魏天平四年 ○東魏大丞相歡侵魏冬十月

魏大丞相泰迎戰渭曲大敗之

當作迎戰于渭曲渭上欠于字○按書法云書迎戰

于泰也勲謂泰亦歡耳曷足予哉予泰所以甚歡也

戊梁大同四年魏大統  
午四年東魏元象元年 二月東魏遣行臺侯景治兵虎

牢復取汾潁豫廣四州

當作遣侯景治兵于虎牢行臺二字羨○按凡例云

官已見者不復見前年侯景侵梁已書行臺不必復



書

東魏范陽人起兵應魏東魏討平之

分註作討綱目因之非是

分註

范陽盧仲禮及從弟景裕起兵應魏東魏討平之景裕本儒生歡釋之使教諸子

書法

盧景裕兄弟也不書叛書起兵何應魏正也郭質起兵則書名此但人之何景裕不能死

志苟免于歡則亦不足錄已故東魏得書討綱目人之而不名其爲不能守義之戒深矣

發明

上書起兵應魏若有勤王之意下書東魏討平之則是叛亂之人耳蓋高歡雖有逐君之

罪而宇文泰亦有弑逆之意是以書法如此

討當作擊

北史景裕傳亦作討然披上書反此書起兵未可例論

○按書人衆

辭也起兵者非獨景裕故以衆辭書

據分註仲禮及景裕人字當屬

仲禮非專  
貶景裕也

書法以爲不足錄則綱目何以特書起兵

凡例兵以義  
起者曰起兵

即謂景裕不能死志亦非東魏所得討

也書法于歡殺爾朱兆

癸丑

謂歡不得而誅

書法云歡既據晉陽

則與爾朱等兆雖爲賊歡不得而誅之故  
爾朱氏之死皆書誅惟兆以歡殺止書殺

而謂景裕

可以討書豈景裕之罪尤浮于兆乎且上既以應魏

爲正下復謂得書討亦自矛盾如發明所云綱目便

當書叛安得謂之起兵傳會討字究與起兵之義牴

悟並謬

東魏書侵魏書伐未嘗無分別發明以爲不分局直亦誤見上年殺竇泰條

己梁大同五年魏大統未五年東魏興和元年魏大丞相泰置行臺學

書法

書泰置何嘉泰也

當去大丞相泰四字○按禮善則歸君置學雖善而

目丞相泰則專矣專則何美之有

學所以明人倫泰弑君矣何學之有

削不書名庶以全其美也書法徒以爲嘉泰非是下書魏制禮樂

亦泰命也

分註泰命僕射周惠達郎中唐瑾損益舊章至是稍備

綱目不書泰

得之

冬十月魏置紙筆于陽武門以求言

以字羨

十一月東魏行興光歷

分註

校書郎李業興所修也行之

興光當作興和○據魏書律歷志司馬子如表云

即上

興和歷者

運屬興和以年號爲目豈獨太初

漢武帝

表于漢

代景初

魏明帝

冠于魏歷按太初景初皆漢魏年號即

以名歷是歲興和元年當云行興和歷

如魏行正光歷北齊行天

保歷皆以綱目書興光誤興光乃成帝年號僅一年無名歷者詳考李業興本年號爲目

傳及律歷志俱無此歷

辛梁大同七年魏大統九年東魏興和三年九月魏省官員置屯田頒六條

分註

六條一曰清心二曰敦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

語曰治本在得人魏頒六條而以擢賢良置盡地利之下豈爲知治者哉自治本不明人矜所長不務德化而以戰爭此五季之紛亂所由無寧日也惜哉

癸梁大同九年魏大統九年東魏武定元年春二月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

密以虎牢降魏三月魏大丞相秦帥軍應之及東魏大丞相歡戰于邙山大敗而還

分註

魏宇文泰帥諸軍應仲密三月圍河橋南城高歡將兵十萬渡河據邙山爲陳數日秦留

輜重夜襲之歡聞之正陳以待黎明泰至東魏彭樂以數千騎衝魏軍所向奔潰遂馳入魏營虜秦督將僚佐四十八人諸軍乘勝擊魏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歡使樂追秦秦窘謂樂曰癡男子今日無我明日豈有汝邪樂從其言而還明日復戰秦爲中軍與右軍若干惠合擊東魏大破之悉俘其步卒歡失馬赫連陽順下馬投歡歡走從者七人東魏降者告泰以歡所在泰募勇敢三千人皆執短兵配賀拔勝攻之勝執槩逐之槩刃垂及歡段韶射勝馬斃之歡遂逸去勝歎曰今日不執弓矢

天也左軍趙貴亦戰不利東魏兵復振秦與戰又不利遂遁入關屯渭上

當書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以虎牢降魏魏大丞

相泰及東魏大丞相歡戰于邙山不克而還

按後梁王琳伐

周迪大敗綱目止書不克可證

三月帥軍應之六字宜刪○按書帥

軍應之則是役也貪以取敗其曲在魏故不書者爲

魏諱也魏雖大敗而明日復戰大破東魏則勝負均

耳今專目魏敗而不及高歡不亦偏乎惟但書不克

以爲東魏復取虎牢之本

是年四月

而不書三月

據分註泰迎仲

密在三  
月前 則邙山之戰其爲虎牢之降明矣綱目予魏  
而黜東魏故更定若此

魏以侯景爲司空

當合上爲一條

上書東魏  
復取虎牢

魏字羨○按司空之命由

景改謀書以得虎牢也

詳取虎牢分註北史云五月  
以克復虎牢以吏部尚書侯

景爲  
司空義當合書綱目另提而魏不書東並誤

丁梁太清元年魏大統十  
卯三年東魏武定五年

東魏大丞相渤海王高歡卒

當作東魏高歡死去大丞相渤海王六字○按歡廢



二主恭朗而立二君

平陽王修清河世子善見

是亦賊也故當書死

綱目具官爵卒非是

秋七月梁遣貞陽侯淵明督諸將侵東魏

發明

侯景背叛其國歸魏而魏不納遂復挈地以附于梁是固彼之叛臣賊子今反大舉往伐

斯師也謂之何師哉故以侵書之

按侯景降魏魏以爲太傅行臺

詳降魏分註

非不納也特

景自復叛耳發明謂歸魏而魏不納則是罪在魏而

不在景豈不謬哉

如發明所云使似景之降梁魏驅之耳誤甚至蕭介諫梁主謂景爲

宇文不容特借以著  
景之惡非實語也

東魏大將軍澄入鄴幽其主于宮中殺侍讀荀濟等而

還

發明

高歡逐君而終身北面事君盡禮正將以蓋其醜也然軍國大權在其掌握雖有虛文何

補于事前史載其鞠躬屏氣執香步從魏主以見其事上之恭豈知政由冑氏祭則寡人此正姦雄之尤者爾

謂高歡虛文爲姦雄之尤可也謂事君盡禮則非也  
孔子所稱盡禮豈僅如高歡之虛文乎擬非其倫幾

于侮聖未可爲援引之小失也且既謂之盡禮則不得謂之虛文語意亦自矛盾

己梁太清三年魏大統十年  
己五年東魏武定七年

梁中領軍朱异卒

分註

朝野以侯景之過共尤朱异异慚憤發疾卒  
梁主痛惜特贈僕射○胡氏曰侯景能濟江

由正德舟楫之助正德能反噬由朱异失職之薦  
景固亂臣正德固賊子异乃亂賊之媒也然則非  
景與正德能亡梁也乃朱异亡之耳

書法

禍梁者异也書官  
書卒何譏失刑也

卒當作死○書官以見梁主之失書死以正朱异之

罪書法槩以爲譏失刑則凡例所謂非賢不卒者安

在哉

書法大臣卒例云宋魏至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

侯景殺蕭正德

考異

提要殺作誅

分註

正德怨侯景賣己密書召鄱陽王範使以兵入景遮得其書繼殺之

書法

蕭正德與景同反者也怨景賣己景殺之而以誅書何正德爲子則不孝爲臣則不忠乃

天地間罪人也人人得而誅之幸而不正于典刑而爲同惡者所殺殺之之人雖非而其所殺者則有罪者也以誅書之垂戒萬世

發明

正德當誅而書殺者景不得而誅之也是時正德既已復爲大司馬又嘗泣見梁武于城

陷之日與相勞苦父子如初然而綱目亦不繫之梁者背父叛君之賊義不得復爲臣子故絕之于

梁也

一正德耳提要書誅書法謂人得而誅之綱目書殺發明又云景不得而誅之兩造並具何其無定獄與勲謂以春秋書楚棄疾公子比觀之則當以綱目所書爲正蓋侯景雖外臣然挾正德以覆梁猶棄疾督比以篡國也正德雖不孝其罪不過于弑君春秋既

以弑君之罪罪比則其死也宜從州吁無知之例

衛人

殺州吁見魯隱公四年齊人殺無知見莊公九年

而必曰楚棄疾殺公子比

豈非以比雖有罪而殺之者非其人故稱其主名而

存其族邪

書公子則比異于州吁無知不書人則棄疾異于石碯雍廩

綱目于侯

景正德以兩下相殺爲文庶幾春秋書公子比之義

正德不書梁以引侯景圍梁也又非比見脅棄疾者例故絕之書法全未窺此書法不辨提

要之非又傳會其說後之人孰從而斷之邪。按正

德之泣猶侯景之汗也

景見武帝于大極東堂不敢仰視汗流被面

况是

時景已廢正德爲司馬正德自傷爲景所賣故且泣耳武帝云噉其泣矣何嗟及矣語意婉而刺安有所謂與相勞苦父子如初者哉發明迂甚

梁合州刺史鄱陽王範以州附于東魏以乞師

分註

範聞臺城陷戒嚴欲入僚佐咸說之曰今魏人已據壽陽大王移足則虜必窺合肥範乃

止會高澄遣李伯穆逼合肥範方謀討侯景藉東魏爲援乃以合州輸伯穆送二子于鄴以乞師出屯濡須以待上游之軍久之不至東魏亦不爲出師範糧乏進退無計乃西軍樅陽

書法

于是東魏師不果出書乞師何嘉其志也綱目子權故範不書降書附

書以州附于東魏以乞師譏範也因以罪梁之諸王  
也是時諸王各擁重兵跨據方岳乃無同仇之志範  
欲討賊不先骨肉而外求師又割地以賂之失策甚  
矣魏既嫁禍于梁方坐觀成敗以洩其黨叛辱國之  
憤寧復能爲救患恤鄰之舉邪故範謀討侯景不書  
據永安侯確特而乞師東魏必書以州附見其徒爲  
書謀討侯景卑屈而無當于討賊之義耳若以爲嘉其志則當大  
書討景以著乞師之由而綱目削之固知爲譏範以



罪諸王非予權也使範乞而魏出師又能誅景以爲予權可也魏師既不出而範且進

退無計權安在哉  
當以鄙說正之

### 盜殺東魏大將軍渤海王高澄于鄴

分註

澄獲衡州刺史蘭欽子京以爲膳奴京屢自訴澄杖之曰更訴當殺汝京與其黨六人謀

作亂澄嬖琅邪公主欲其往來無間侍衛者常遠出外一日與陳元康楊愔崔季舒屏左右謀受禪京進食置刀盤下殺之元康以身蔽澄亦被傷而卒東魏主聞之竊謂左右曰大將軍死似是天意威權當復歸帝室矣及弟洋入謁從甲士八千人登階者二百餘人皆攘袂扣刃若對嚴敵令主者傳奏曰臣有家事須詣晉陽再拜而出東魏主失色目送之曰此人又似不相容朕不知死在何日

當書東魏高澄伏誅

侯景亦都督殺之也而書伏誅可以類推

○按澄之

惡甚于歡

澄嘗侍飲舉大觴屬魏主魏主不勝澄怒罵使崔季舒拳毆魏主侍讀荀濟謀誅澄

澄覺之勒兵入宮見魏主不拜而坐曰陛下何意反居三日幽魏主于含章殿烹濟等于市

子京

雖以私憾殺澄然適會澄謀受禪則亦若或使之故  
魏主謂左右以爲天意故當書伏誅以正其罪綱目

于趙修鄭儼皆書伏誅

修爲散騎侍郎恃寵驕恣爲衆所嫉魏主暴其罪惡免死

鞭一百徙燉煌監刑者加鞭至三百即置驛馬急驅之走死儼與從兄榮陽太守仲明謀據郡起兵爲部下所殺書法云書

伏誅何罪宜誅也

而于高澄書盜書殺

澄罪浮修儼而罰輕之失

其平 非是。○奴殺澄與部下殺儼一也儼書伏誅而

子京書盜何輕重失衡若此况子京尤衡州刺史初

非部下諸人比史稱謀作亂安知無誅澄之心如荀

濟所謂奉詔討高澄者見武定五年殺荀濟分註乃黜之爲盜哉

九月侯景陷吳興梁太守張嵒御史中丞沈浚死之

分註

景使侯子鑒寇吳興吳興兵力寡弱張嵒書生不嫻軍旅或勸嵒效袁君正迎降嵒歎曰

袁氏世濟忠貞不意君正一旦隳之吾豈不知此難久全但以身許國有死無貳耳戰敗還府整衣安坐子鑒執送建康景欲活之嵒曰吾忝任專城朝廷傾危不能匡復速死爲幸景又欲存其一子

嵎曰吾一門已在鬼錄不就爾  
虜求恩景怒盡殺之并殺沈浚

沈浚不宜大書當去御史中丞沈浚六字○按浚非  
嵎比也嵎志在必死浚則求得殺之是城陷之時浚  
未必無求生之意特以銜命忤景無可解免故卒就

死耳

浚傳云侯景逼京城既和復背皇太子令浚詣  
景所景瞋目叱浚浚正色責景景密銜之及破

張嵎乃求浚害之此段宜入分註今但  
云并殺沈浚若一時同死者殊欠析別顧可與一門

鬼錄欲活而不從者同日語哉况臺城之陷浚爲御  
史中丞不于此時倡義勤王徒違難東歸及張嵎城

守又未聞并力捍寇而遽以全節予之則如嵎者又

何加焉以江氏兄弟親與賊抗義不獨生

江子一與弟子四子

五帥所領五百人出戰子一直抵賊營徑前刺賊從者不繼賊解其肩而死子四子五相謂曰與兄俱出

何面獨旋皆赴賊死

猶不獲大書况沈浚乎勲故去此六字而

以浚之本末詳見分註庶幾春秋誅意之法也或曰

張沈並書以浚勸嵎舉義也子獨刪御史中丞得無

過與曰不然太守之死不繫于御史之勸觀其往見

之辭其志固已決矣

嵎傳云太清三年京城陷御史中丞沈浚違難東歸嵎往見曰

賊臣憑陵社稷正人臣効命之秋今欲收集兵力保據貴鄉若天道無靈忠節不展雖復及死誠亦無恨浚曰鄙郡雖小仗義拒逆誰敢不從于是收集士卒繕築城壘况同為王臣使方舉

義豈可復沮之乎其從而勸之亦常事耳予所以責浚者正為同義而不同難嵯死而後求浚害之是則未可與嵯並書耳

庚梁太宗簡文帝綱大寶元年魏大統十六年東魏武午定八年齊顯祖文宣帝高洋天保元年。是歲東魏亡齊代九月梁湘東王繹取郢州邵陵王綸奔齊昌侯景

兵襲之綸遂奔齊齊以為梁王

分註

邵陵王綸大修鎧仗將討侯景湘東王繹惡之遣王僧辯鮑泉等襲之至鸚鵡洲綸遣其

子頊將兵擊之且以書責僧辯曰將軍前年殺人之姪今歲伐人之兄以此求榮恐天下不許僧辯送書于繹繹命進軍綸乃集其麾下于西園涕泣言曰我本無他志在滅賊湘東嘗謂與之爭帝遂爾見伐今日欲守則交絕糧儲欲戰則取笑千載不容無事受縛當于下流避之麾下將士爭請出戰綸不從與頊登舟北出僧辯入據郢州繹以其世子方諸爲刺史綸出營巴水稍收散卒屯于齊昌遣使請降于齊齊以綸爲梁王

當書湘東王繹取郢州逐其兄邵陵王綸綸奔齊齊

以爲梁王奔齊昌至襲之等字可刪

據分註僧辯襲綸在奔齊昌之

先大書先奔  
後襲尤謬

○按僧辯不進軍而送書于繹猶有中

止之意繹命進軍而後僧辯據郢州故據州雖僧辯

直書繹取者

據殺河東王  
譽直書僧辯

所以恕僧辯而深惡繹也

繹以弟伐兄何況侯景乃若齊昌之奔特爲降齊之  
地耳凡皆繹逐兄所致也書逐其兄刪齊昌景襲等  
而綱目惡繹之義明矣法有以略而該詳者此類是  
也

冬十月魏太師泰伐齊不戰而還洛陽平陽皆降于齊



書法

書伐何齊篡也不戰而還惜之也

伐齊義也不戰而還譏秦爲義之不勇也皆降于齊

又以見爲義不勇者之害書法僅以爲惜之非是

辛梁大寶二年魏大統未十七年齊天保二年

齊以梁湘東王繹爲梁相國

承制

書法

齊以何病繹也繹爲梁宗藩不急父兄之難而甘心齊命是齊鄙也故特書齊以深病之

此條可刪○按繹未嘗降齊何以書齊以

詳考齊梁諸紀皆不

載此事書法以爲病繹非是

是年二月繹方遣陳霸先取江州五月伐侯景仍書

梁湘東王繹此突書齊以殊不可解姑識以俟質

梁湘東王繹遣大都督王僧辯伐侯景次巴陵景攻之不克六月繹使胡僧祐擊景敗之獲其將任約景遁還

考異

伐擊二字皆當書討

不書討爲其不成討也獲賊將不誅

僧祐擒約送江陵繹赦之

能討賊者且下獄死

徐文盛一克武昌再敗侯景兵至是坐怨望下獄死

知討

賊者不若此矣故書伐書擊若非其臣子然所以深

譏之也

明年綱弒棟廢特書討侯景明前此之討賊非誠也

考異不必從

梁湘東王繹誘江安侯圓正執之

分註

圓正武陵王紀之子也爲西陽太守寬和好施歸附者衆有兵一萬湘東王繹欲圖之署

爲平南將軍及至囚之分其部曲使人告其罪荆益之衆自此始矣

當作誘其兄子江安侯○按前書逐其兄此書誘其兄子而蕭繹安忍無親之惡著矣但曰江安侯曷足以見其罪哉

甲梁承聖三年魏恭帝秋八月齊殺其太保高隆之  
戊廓元年齊天保五年

分註

齊主之未爲魏相也高隆之常侮之及將受禪隆之復以爲不可由是銜之隆之常與儀

同元旭飲謂旭曰與王交當生死不相負至是旭坐事賜死人白其語齊主怒令壯士築殺之并其

子二十人

書法

高洋即位以來殺斥齊主者凡九惡淫刑也此其止書齊何于是隆之亦不能無過耳綱

目于刑殺專斥書主者五君焉洋其一也惟殺隆之不斥書

齊下漏主字書法以爲隆之之過非是○按是年殺

隆之與己卯殺杜弼高德政一也

弼諫受禪德政爲楊愔所譖德政稱

疾愔曰若用爲冀州病當自瘥從之德政即起齊主大怒殺之

杜高皆稱主而此獨

歸過隆之非權衡之平者且德政懼則稱疾用則即

起豈特一語之失而謂隆之不當書主乎又况杜高  
及身而止隆之尤淫及其子至二十人乎益信書法  
之謬

冬十月魏遣柱國于謹帥師伐梁十一月入江陵十二  
月執梁主繹殺之

分註

魏人百道攻城胡僧祐親當矢石晝夜督戰  
魏不得前俄而僧祐中流矢死魏悉衆攻柵

反者開西門納魏師梁主退保金城日冥城陷梁  
主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  
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命御史中丞王孝祀作降  
文或問梁主何意焚書梁主曰讀書萬卷猶有今

日故焚之十二月魏人殺  
梁主及愍懷太子元良等

于是梁主焚書十四萬卷或問其故曰讀書萬卷猶  
有今日嗟乎何其誣也且梁主所讀者果何書邪古  
今治平之理莫備于堯湯周孔之書使梁主能遵而  
行之雖萬世存可也他不具論姑以梁主行事不合  
經傳者言之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臺城之陷繹  
宜寢苦枕干朝不及夕顧緩追縱寇使簡文再弑所  
忌既盡然後遣兵東下禮教固如斯乎詩曰凡今之

人莫如兄弟傳曰雖有小忿不廢懿親而繹首攻湘  
州繼襲襄陽河東豫章相次受斃此豈詩傳之所載  
邪語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納宿預以叛齊上又  
何義乎由此觀之繹固詩書之罪人也而反以是爲  
詩書罪且謂文武之道從此盡矣夫文武之道固不  
盡于書繹又安能讀書盡文武之道哉

丙梁敬帝方智太平元年魏  
子恭帝三年齊天保七年

六月梁陳霸先及齊師

戰敗之殺蕭軌及徐嗣徽

考異

據前書徐嗣徽襲建康不克入于石頭以叛則及字當作誅

分註

霸先與吳明徽沈泰等首尾齊舉縱兵大戰侯安都自白下引兵橫出其後齊師大潰死

者不可勝數擒徐嗣徽斬以徇追奔至于臨沂諸軍相次克捷虜蕭軌等斬之

書法

杜龕嗣徽皆書叛矣殺之則曷爲不書誅霸先父子不得而誅之也故止從蕭軌書殺

當作誅徐嗣徽及蕭軌○按始爲叛者嗣徽也蕭軌

則援叛者耳是嗣徽累蕭軌非蕭軌累嗣徽也安得

以軌及之

即以首從言亦不當以軌及徽並見書及之誤

又况先斬嗣徽而

後及蕭軌乎義當以嗣徽及蕭軌而特書曰誅方可



以正叛臣之罪若謂霸先父子不得而誅則元顥稱

帝綱目既黜之矣

己酉魏王顥稱皇帝綱目止書魏王書法云不予顥之自稱也而

費穆書誅又何說焉

書法云誅穆者顥也不成顥之為帝曷為以誅書逆賊人得而

討之况顥罪顯而霸先猶未著者乎書法于彼謂人得而誅于比謂不得而誅亦自相矛盾矣

冬十月魏太師大冢宰安定公宇文泰卒世子覺嗣

分註

泰北渡河還至牽屯山而病驛召中山公護至涇州謂曰吾諸子皆幼外寇方彊天下之

事屬之于汝宜努力以成吾志遂卒世子覺嗣位為太師柱國大冢宰安定公出鎮同州

書法

賀善贊曰泰自書統軍回進官皆書以既書弒其君修則書自官者再然綱目未絕之也

再敵高歡再伐東魏一殺金墉一定長安綱目皆書其功其相魏也書作新制書求賢書制禮樂書更權衡度量服制書除宮刑書作府兵書作九命九秩相望于冊至用蘇綽置行臺學直以泰書之其為太師大冢宰猶不書自也及其再行廢弒則綱目斥其姓名重罪之矣泰之心跡瑕瑜不相掩也可

當作魏宇文泰死子覺嗣為太師大冢宰安定公○

或曰書法謂瑕瑜不相掩書卒可也何以書死勲按所謂不相掩者為輕重等耳莫重于廢弒而泰兩行

之何瑜之可敵哉夫制禮作樂孰若周公使非輔成

王以終其身雖周公猶不足道况宇文氏乎

泰死不  
忘墓故

謂宇文護曰努力以成吾志其救金  
墉定長安皆自爲耳豈真爲魏哉

語云如有周公

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以周公之才  
一驕吝且不可况弒君哉

綱目續麟卷十二

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十三

宜春張自勳撰

丁梁太平二年魏恭帝四年齊天保八年陳高祖武帝  
丑陳霸先永定元年周孝愍帝宇文覺元年九月以後  
世宗明帝毓元年。是歲梁魏皆亡陳  
周代并齊三大國後梁一小國凡四國

稱天王廢魏主爲宋公宇文護自爲大司馬

考異

周上漏  
魏字

當作魏宇文覺稱天王

天王可稱何有于周公據劉  
裕高歡宇文泰廢弒皆斥姓

名獨覺書  
官非是

廢其主爲宋公今上書周公下書魏主若

敵國然非所以誅覺也考異但知周上漏魏字而不

察書官之異于歡裕非正例也

梁復以歐陽頎爲衡州刺史使討廣州克之

考異

據上書蕭勃起兵廣州  
則此當書擊不當書討

分註

初周文育送歐陽頎傅泰于建康陳霸先與  
頎有舊釋而厚待之以頎聲著南土復以爲

衡州刺史使討嶺南未至其子紇已

克始興頎至諸州皆降遂克廣州

書法

周文育討廣州書擊此其書討何以頎者梁  
也霸先與頎有舊則曷爲書梁以頎賢也不

書霸先使不以霸  
先之私累顏也

當作梁丞相霸先使歐陽頴擊廣州克之。○按頴附  
霸先不可謂賢况受命蕭勃固已討霸先也

詳二月分註

文育之戰既不克死而復爲之用賢安在乎故當直  
書霸先使以著其罪書法謂不以霸先累顏綱目何  
惜于顏而爲霸先揜不臣之迹哉

乙陳永定三年周明帝毓  
卯武成元年齊天保十年春正月周主始親政

此條可刪。○按周王魏賊耳何政可親綱目乃大書

邪况稱帝在八月而于歲首書主亦誤

丁丑祀園丘書主並同

齊主殺魏宗室二十五家

分註

齊太史奏今年當除舊布新齊主問于彭城公元韶曰漢光武何故中興對曰爲誅諸劉

不盡于是齊主誅始平公世哲等二十五家因韶等十九家韶幽于地牢絕食而死

異哉元韶之對齊主也身爲魏室而云誅諸劉不盡縱不爲國計獨不爲身計乎又况王莽之敗雖無光武能保其不失哉一言而滅宗室二十五家已亦幽死無亦先世之慝假手于齊以報之不然何其謬也



秋八月周王始稱皇帝

書法

書始何稱周王三年矣于是始稱故書始

當作周王毓稱皇帝○按凡例云始稱帝者曰某號  
姓名稱皇帝周篡魏雖三年而稱帝則自毓始固當  
書名以著其罪蓋書名則始自見書始特緩辭耳綱  
目何急于帝周乃以三年爲緩哉

庚陳世祖文帝禧天嘉元年周武成二年齊  
辰主殷乾明年肅宗孝昭帝演皇建元年三月齊承

相常山王演如晉陽

常山王三字羨。○按字文護初爲中山公既而自爲

大司馬綱目即書司馬護

冢宰太師並同

演既由常山王爲

丞相

上書自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

則此亦當書丞相演綱目再

書常山王贅甚。○或曰演非護比也故雖弒其主猶

稱常山王而不曰丞相勲謂不然蓋演之行事或與

護異而弒君篡國之心則一也綱目書廢書弒皆與

護同而于書官書爵獨與護異非是稱丞相而不曰

常山王演至是非復向之常山王矣故書之如外臣

然所以微著其意也後倣此

夏四月周冢宰護進毒弑其君毓毓弟魯公邕立

進毒二字羨

詳漢宣帝本始三年

○據後書太師護

辛巳則此冢

宰二字當作太師蓋護以戊寅自爲太師也

既爲太師復稱

冢宰既稱冢宰復書太師綱目無此例

不應前後雜見

秋八月齊常山王演廢其主殷爲濟南王而自立

分註

演自啓太后以人心未定恐奄忽變生須早定名位太后從之八月下令廢齊主爲濟南

王出居別宮以常山王演入篡大統且戒之曰勿令濟南有它也演遂即位于晉陽

當去常山王三字直書丞相演

書丞相猶書自爲也分註甚明故不可略

○按演廢主自立之意當其自爲丞相已然矣綱目

既以自爲罪演而于廢立仍書常山王非是蓋書常

山王猶近于家庭爭國之辭曰丞相演則其篡奪甚

明

觀演弑濟南高元海猶謂濟南世嫡主上奪之可見

演雖欲逃廢君之罪不

可得矣今不書其自爲者以誅其意而僅從恒辭書

王非所以表微也

冬十一月齊以盧叔虎爲太子庶子

分註

齊主問時務于叔虎叔虎請伐周曰我疆彼

弱我富彼貧其勢相懸然未能併吞者此失于不用疆富也宜立重鎮于平陽與彼蒲州相對深溝高壘運糧積甲彼閉關不出則蠶食其地若彼出兵則費損必多我軍士年別一代穀食豐饒彼來求戰我則不應彼若退去我乘其弊與我相持農業且廢不過三年彼自破矣齊主深善之

當書齊立子百年爲太子以叔虎爲庶子宜于分註

見之○按百年以是月立爲太子明年昭帝死演成

帝湛廢百年爲樂陵王後卒殺之甲非無事義者故

當特書以著齊主之罪綱目略百年而書叔虎殊失

輕重非是。○或曰書叔虎爲太子庶子爲齊主詢以時務而叔虎謂三年可以破周故錄之勲謂不然生民塗炭至五季極矣叔虎官爲庶子不務輔導儲副徒誘其主以併吞之謀豈得爲善士哉律以明道不計功之義雖削之可也然綱目非春秋比苟有微能悉登諸冊既入分註亦足以見其長奚必大書乃爲美哉

辛陳天嘉二年周高祖武帝邕保定  
巳元年齊世祖武成帝湛太寧元年

據庚辰既書皇建元年此年分註當云齊皇建二年  
世祖武成帝湛太寧元年蓋齊主演于十一月方俎  
綱目初無貶辭不應于歲首略其年號苟以爲弑賊  
而削之則上年歲首何急于紀元而特書皇建邪疑

漏

乙酉河清  
四年倣此

癸陳天嘉四年周保定  
未三年齊河清二年

齊城軹關

分註

齊詔司空斛律光督步騎二萬城  
軹關仍築長城二百里置十二戍

書法

於是築長城二百里則曷爲不以長城書略  
之也秦始皇已築長城矣蓋前後三千餘里

今二百里其細也故不書

因城軹關然後築長城是所重在軹關

據後周齊交爭多從軹關

是亦關要也詳見各條分註

長城特因而築之耳

觀分註仍字可見

書其

重者則輕者自可于分註見之

據前書築長城專辭也此特書城軹關則

長城自可附見益信書法之誤

不必書也書法以爲細而略之非是

按秦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書法以爲三千亦誤

乙陳天嘉六年周保定五  
酉年齊後主緯天統元年

○陳遣兵擊周迪殺之

考異

按天嘉三年四年兩書陳討周迪此當書討書誅誤書擊書殺



書法

迪與陳留皆書討矣二子書誅迪則曷爲書殺迪梁之內史也綱目于此有權衡矣

當作陳遣兵襲周迪誅之○按本傳程靈洗破迪後

迪復竄山穴久之遣人潛出市魚鮭或告臨川太守

守令取迪自效因使腹心隨入山中誘迪出獵伏兵

斬之是未能訟言誅之故當書襲

凡例從其本文

或曰何以

書誅曰迪雖梁內史然王琳之敗迪且以功封

永定二年

梁丞相琳伐臨川遣余孝頃等連八城以逼迪迪大敗之擒孝頃等送建康陳加迪平南將軍開府儀同

三司增邑一千五百戶

安在其爲梁臣哉

琳書梁丞相予琳也迪果心梁何至與琳

盾必謂異于陳

寶留異

則前此書討者

天嘉三年書討江州刺史

周迪四年書陳討周迪敗之

獨非梁臣乎義何可通

討誅一義若謂殺不當書

誅則前不宜書討尤自矛盾

戊陳主伯宗光大二年周春正月周納后阿史那氏

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后曰立皇后某氏非正統去皇號據梁大同元年書魏立后乙弗氏則此

當書周立后阿史那氏

分註

突厥木杆可汗更許齊昏留周使數年不返會大雷風壞其穹廬旬日不止木杆懼以爲

天譴即備禮送其女子周周主行親迎之禮

此突厥女也故書納納者自外至者也與本國之氏書立者不同考異以乙弗例史那非是

庚陳高宗宣帝項太建二年寅齊武平元年周天和五年陳人討歐陽紇斬之封

陽春太守馮僕母洗氏爲石龍太夫人

斬當作誅

紇廣州刺史上年八月反凡例得其罪人于臣子曰誅此誤書斬

考異亦

不言何與

壬陳太建四年齊武平辰三年周建德元年周主討其太師宇文護殺之

考異

按凡例得其罪人于臣子曰誅此誤書殺

考證

謹按宇文護受安定顧託爲周冢宰既弒魏恭帝復弒其君覺及其君毓雖無統之世其

惡逆已甚矣周武討其罪而殺之求之義例殺當作誅尹氏曰書討不書誅者周主雖能治其專國

之罪不能正其殺無赦之惡枝辭曲說君子弗取焉

分註

初太祖爲魏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殂皆受晉公護處分護第兵衛盛于宮闕

諸子僚屬皆貪殘恣橫士民患之周主深自晦匿無所關預人不測其淺深衛公直有怨于護勸周主誅之周主乃密與直及宮伯中大夫宇文神舉內史下大夫王軌右侍上士宇文孝伯謀之周主每于禁中見護嘗行家人禮至是引護入謁太后謂曰太后好飲屢諫不納出懷中酒誥授之曰願兄以此入諫護入讀未畢周主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踣于地直出斬之召宮伯長孫覽等收護子弟親黨

之殺

書法

殺斥主多矣皆譏也未有討書主者書周主何斷自上也

發明

後周高祖誅鋤大慙不動聲色除積年根據之惡于一旦俄頃之間夫其韜藏晦匿于十

有餘年之久于國事則無所關預于宮中則行家禮周主既無不平之意而護亦安于其所爲而不自覺此其有所不動動則必成者也然既書討矣又不書誅何哉護連弒二君罪不容誅周主雖能治其專國之罪而不能正其殺無赦之惡向使踣地既斬之後周主發其大逆告之二君之廟殘其身汙其宮而渚焉則綱目必以周主討宇文護護伏誅書之矣此又綱目書殺不書誅之意

當直書周討宇文護誅之主其太師等字可刪據書法殺

斥主惡淫刑周討宇文護得其罪人不可謂淫  
太師尤護所自爲非周主所授者並宜刪去

○按

周主于殺護之後下詔暴其罪惡

三月十八日誅護十九日下詔辭詳

周書宇文護傳不載北史分註不錄所以滋發明之誤也首言弑君次及專國如

云君親無將將則必誅及遺訓在耳忍害先加等語  
皆所謂正其殺無赦之惡者發明謂僅能治其專國  
之罪特以綱目分註爲斷未嘗詳考本傳遂以此爲  
書殺不書誅之證豈不謬哉况周主韜晦十餘年正  
爲中有不平姑隱忍俟之尹氏謂周主無不平之意

則所謂韜晦藏匿者果何爲邪非獨不知周主且自相矛盾矣書法雖以書主爲斷自上然書殺而不書誅與斥主何異此皆依文傳會而不知大義之不可泯也○稱國以討衆辭也觀分註士民患之可見不書主發端

者衛公直共謀者神舉孝伯諸人也不書官賊之而已如綱目原文則似周主一人之私非所以誅護也

癸陳太建五年齊武平巳四年周建德二年齊主遊南苑殺其從官六十

人以高阿那肱爲司徒

考證

殺其從官當作從官賜死者○謹按北史齊後主武平四年六月壬子幸南苑從官賜死

者六十人司馬公通鑑誤以賜爲賜提要因通鑑之誤遂書曰殺今當正之尹氏曰齊主盛夏邀遊遂使從官賜死雖非以兵刃殺之亦以賜死殺之此蓋附會其說以求合于所誤之文豈綱目之本義哉當以北史爲正據事直書尤足以昭鑑戒于將來也

當從綱目書殺考證可刪○古稱六月不興師重民命也南苑何事乃于盛夏出遊乎當其輿駕以往已有不恤民命之意綱目直以殺書誅其意也考證謂當據事直書勲按許世子不嘗藥春秋以弑君罪之不



嘗樂爲執君則暘死書殺何過焉孟子云以後世猶  
勿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可以類推

有擣附子合大丸以進者

霍光妻顯使醫衍毒許皇后詳漢宣帝本始三年

苟以爲暘死則後之好遊者必以爲偶然耳甚且謂  
彼命自盡何與吾事則盤遊之惡寧有已哉况六十  
人雖以暘死而非齊主遊苑何至于此晉王導得袁  
顛表泣曰我雖不殺伯仁顛字伯仁由我而死此正綱  
目書殺之義使後世觀之雖有殘忍如高緯者或憚  
殺人之名則盛夏之遊庶乎其可止爾尹氏之說非

出傳會雖不駁可也

申陳太建六年齊武平  
午五年周建德三年

三月周太后叱奴氏殂

分註

周主居倚廬朝夕進一溢米及葬周主跣行至陵所詔曰三年之喪達于天子但軍國務

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節苦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僚宜依遺令即葬而除公卿固請依權制周主不許卒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

書法

書嘉終喪也自漢文廢古後之人主能終制者晉武魏文周武三君而已矣故特書之

殂下當補周主衰服終制六字○按書法既云嘉終喪然不載大書安見其爲嘉之也或曰無統之例因

事乃書此書叱奴氏殂爲周主能終喪也非是則不

書矣果爾則晉后楊氏殂

晉武帝泰始十年

未聞有終喪者

綱目亦大書于冊何邪况漢文以後能終制者僅三君而皆不見于大書非春秋與人爲善仲尼愛禮存羊之意故悉補之

丁陳太建九年齊幼主恒承光二年周建德六年二月酉〇是歲齊亡陳周二大國後梁一小國凡三國

齊廣寧王孝珩任城王潛起兵信都周齊王憲伐而執之



分註

齊廣寧王孝珩以五千人會任城王潛于信都共謀匡復

當作及任城王○按始謀拒周者孝珩也

詳上條分註

今

又會潛于信都則孝珩爲主故當書及以別之

夏四月周主至長安封高緯爲溫公

考證

封高緯當作廢齊主緯

當從綱目作封○按凡例封作廢者爲臣廢其君

註云

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封

故書廢以罪之周齊敵國初無名分

緯既歸周一匹夫耳安得書廢書主如故君之例哉

凡書廢者殺必書殺周殺高緯  
書殺固知不以臣子例周也  
考證說謬

戊陳太建十年周宣  
戊帝贊宣政元年

分註宣帝贊三字羨○按宣政乃武帝年號非宣帝  
也是年六月武帝殂宣帝即位仍用武帝年號分註  
當云周宣政元年明年歲首書周宣帝贊大成元年  
今父號而冠以子是正月之朔已無父矣惡可訓哉  
又况實非宣帝之號乎

高紹義入幽州周人討之紹義奔突厥

考異

按凡例用兵于臣子之僭叛曰征曰討于外國若非臣子曰攻曰擊據稽胡外國紹義敵

國宗王當書擊不當書討

書法

梁爲陳篡蕭莊稱帝綱目成其爲君書梁王莊繼絕之義也紹義亦莊比也其名紹義且

書討何惡齊也梁爲無罪陳篡之不義也齊有大惡周伐之義也一予一奪唯其義而已矣故終其

身斥高紹義也

據周滅齊再書伐

丙申

則此當以書法爲正必謂敵國

宗王不當書討綱目何以書之不如梁莊也考異不

必從

紹義書稱帝不書起兵以其無宗國之心也叔寶雖有罪而叔慎得書陳志在爲陳也與蕭莊

事同義異一視之則非矣

○按稽胡書討

丁酉周討稽胡降之

亦以竊齊甲

仗且立劉氏爲主

立劉彘升之孫汲鐸爲主

是亦罪也大抵征伐

之義彼有罪而我伐之得書討彼無罪而我加之則書擊擊討之分在罪之有無不必拘拘于中外臣子也

秋七月周以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

考異

楊字當作后父二字與漢梁高同

當從考異加后父二字此正親戚書屬以著外家與

政之禍者

見凡例

朱子既立此例而編錄者不能盡如

其意益信綱目非完書也故當更定梁商當作梁冀

### 考異亦誤

乙陳太建十一年周  
亥靜帝闡大象元年

### 考異

按宣政乃周武帝改元宣帝以陳太建十年六月即位仍用武帝年號明年己亥始改天

成元年二月傳位太子闡據唐順宗以德宗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綱目仍于歲首大書二十一年分註順宗皇帝永貞元年則此太建十年歲首分註當曰周宣政元年而太建十一年歲首分註周宣帝贊天成元年靜帝闡大象元年



考異可從但宣帝改元乃大成非天成也疑傳錄之  
誤○按周書及北史是年皆書大象而大成僅置改  
元之下既使父蒙子號又若子改父元殊乖理體綱  
目所以冠諸史者惟以義理正其得失苟徒仍舊襲  
舛則諸史已備何取綱目

周主贛傳位于太子闡自稱天元皇帝

發明贛之狂悖固無足道然天鑒要自不遠未幾  
遽隕其身遂至瘖不能言蓋亦天何言哉之

報也

以天何言哉爲瘖不能言之報則天之無言豈亦人之瘖乎詎辭悖理不可爲訓以此列于正史何其無析別也

庚陳太建十二年  
子周大象二年 梁遣使如周

考異 提要此句  
上有後字

據丁酉書梁主朝周于鄴無後字則此後字可省按  
凡例云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  
後國去後字是時梁亡已久

梁亡于太平二年丁丑  
至是年庚子凡二十三

年不必稱後提要誤

十一月周相州總管鄖公韋孝寬卒

分註

孝寬久在邊境屢抗彊敵所經略布置人初莫之解見其成事方乃驚服篤意文史敦睦

宗族所得俸祿不及私室

當去鄖公二字○按孝寬附堅者

楊堅篡周尉遲迥舉兵討堅堅遣孝

寬擊迥迥兵敗自殺

大節既虧小善何足取必欲見錄書官以

卒可矣具爵何爲哉

癸陳後主叔寶至德卯元年隋開皇三年

六月突厥寇幽州隋總管李崇戰

死

考證

寇當作入隋

書法

突厥再書伐隋矣此書寇何盟而復背也

發明

前日突厥兩書伐隋者因復讐之請伸臣子之志也今日突厥書寇幽州者正中外之分

存中國之體也亦各求其實而已耳

寇當作侵

凡例云肆掠曰侵據分註突厥圍城軍士苦飢死亡略盡故當書侵

綱目書

寇特因舊史耳

分註作寇幽州

非有所謂背盟與存中國之

意也隋方弑君突厥何知有盟若以爲存中國是時

中國無統凡例固云先發者不曰寇陷綱目于開皇九年始以正統予隋安得于此先寇之也書法發明

並誤

丙陳至德四年隋開皇六年秋閏八月隋殺其上柱  
年○梁後主琮廣運元年

國梁士彥字文忻劉昉

分註

初士彥討尉遲迥破之代爲相州刺史忻與  
隋主少相厚善用兵有威名隋主皆忌之以

謹去官昉亦被疎遠俱懷怨望忻欲使士彥于蒲  
州起兵己爲內應士彥之甥裴通預其謀而告之  
隋主隱其事以士彥爲晉州刺史欲觀其意士彥  
欣然謂昉等曰天也隋主因其朝謁執而詰之遂

皆伏誅隋主素服臨射殿命百官射三家資物以爲誠

昔柳莊如周歸語梁主曰周朝將相多爲身計競効節于楊氏當士彥等除爲柱國方自謂見幾明決富貴可長保也至是甫五歲耳而駢首就戮其爲身計者又安在哉死一也尉遲迴雖敗至今猶哀其忠三人雖成卒不免于殺後之君子處功名之際其亦知所擇矣綱目惡隋故書法若此三人有知亦何面見尉遲諸人于地下邪

冬十月隋以楊尚希爲禮部尚書

分註

隋主每旦臨朝日昃不倦尚希諫曰周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願陛下舉大

綱責成宰輔繁碎之務非人主所宜親也隋主善之而不能從

舉綱責成自是正論然謂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

安樂延年則非也

如柳或諫煩碎但云勞于求賢逸于任使便自得體立言不可不慎

語云王業之興始于憂勤敗于逸樂如尚希所云豈

古人之說皆非與且考之前史文王之年浮于武王

文王年九十七武王年九十三損壽延年之說既不足信况以文王

爲憂勤猶可言也以武王爲安樂豈知聖者哉如使  
安樂足以延年則齊之高緯陳之叔寶非不自謂安  
且樂矣其享國何如邪尚希本以隋文繁碎欲其稍  
事寬簡遽欲舍憂勤而就安樂亦異乎責難陳善之  
義矣

丁陳禎明元年隋開皇七  
未年○是歲梁亡凡二國 秋九月隋滅梁以其主蕭

琮爲莒公

考異 據陳太建九年周書封高緯  
爲溫公則此條以字當作封



考證

以當  
作廢

當從綱目作以○按高緯書封已廢而復封之也隋方滅梁即賜琮爲莒公故書以猶曰以某爲某云爾考異考證不必從

乙酉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

當分註隋開皇九年高祖文皇帝五字可刪○按先儒謂隋得天下與蕭道成同綱目于宋齊梁陳皆以僭國書獨隋大書紀年非是蓋隋止二君堅弒君廣

弑父寧有弑君弑父之國可爲正統者乎今定從分

註蕭穎士雖知閔隋然推梁冠唐終屬阿好與秦晉一例學者知秦晉不

可爲正統則隋之爲僭國不待辯而明矣

林駟至論云自魏至

隋皆非正統不足繼漢故崔昌議去而不用繼漢者唐也按崔昌之議發自王勃詳見唐書王勃傳唐書

出綱目前不知朱子何以不從

陳湘州刺史陳叔慎起兵長沙敗死

當補岳陽王三字于刺史之下陳字羨死當作歿○

按叔慎陳之宗王也陳亡

是年正月隋滅陳獲其主叔寶

而能舉義

視梁之自相戕賊者霄壤矣故當書爵以著其美書爵

內之也明其爲陳之諸王也高紹義稱帝綱目綱目  
賊之猶書范陽王叔慎起兵不書爵誠爲誤漏

書官書姓若外臣然非所以予叔慎也

辛亥十一年春二月吐谷渾可汗夸呂死子世伏立

分註

夸呂聞陳亡大懼遁逃  
保險遣使入貢尋卒

書法

吐谷渾書卒久矣復書死何于是天下一統  
中國有主矣故復書死綱目內外之辨謹矣

哉

死當作卒書法謂中國有主故復書死特泥綱目以

正統與隋耳且必以書死爲有主之分則前此未一

之時柔然突厥何以書死

開皇元年至七年八年突厥可汗並書死

既一

之後高麗王湯又何以書卒

史稱湯聞陳亡治兵拒守視夸呂遣使入貢逆

順迥殊何卒死相懸若是邪

書法于世伏書弑謂谷渾非純夷

並見

十七年至内外之辨獨謹于谷渾而不及高麗亦自矛

盾

丁巳十七年春二月遣太平公史萬歲討南寧羌平之

考異

討當作擊

分註

初梁睿之克王謙也夷獠皆附唯南寧州酋帥爨震不服睿上疏乞因平蜀之衆略定之

帝未之許至是乃以史萬歲爲行軍總管帥衆擊之入自蜻蛉川過諸葛亮紀功碑度西洱河入渠濫川行千餘里破其三十餘部虜獲男女二萬餘口諸夷大懼遣使請降獻明珠徑寸于是勒石頌隋德萬歲請將其酋長爨翫入朝翫賂萬歲萬歲捨之

當作擊南寧羌

隋紀亦作擊

降之○按分註特以南寧未

附故遣萬歲擊之非若他夷書反書叛者比例當書

擊書降今書討書平非是

以安義公主妻突厥突利可汗

考異

提要作義安公主

按隋書突厥傳亦作安義當從綱目刊本提要誤

吐谷渾弑其可汗世伏

書法

蠻地書殺吐谷渾書弑何非純外也綱目外國書弑六皆變例也

弑殺之分當以有罪無罪論中外雖殊君臣之分一

也愚謂君無罪而臣下殺之當書弑有罪者則書爲

某所殺以致自反不縮之譏

宜著爲例

未有不分曲直槩

以書殺爲正例者是歲谷渾書弑分註不詳其故但

云吐谷渾大亂國人殺世伏書法遂以書弑爲變例  
非是

戊午十八年春二月高麗寇遼西遣漢王諒將兵討之

考異

討當作擊

考證

討當作伐凡例曰用兵于外國曰伐故當于高麗曰伐之

隋不可爲正統寇當作侵討當作擊考證不必從

己未十九年冬十月以突厥突利爲啓民可汗妻以義成

公主處之朔州

書法

前書光化公主嫁吐谷渾矣又書安義公主嫁突厥矣于此復書義成公主嫁啓民五年

三書中國之辱未有甚于隋世者也

以公主嫁啓民固中國之辱然視之青衣行酒

晉懷帝爲

劉聰所執宴羣臣于光極殿使帝著青衣行酒庾珉王雋悲憤號泣聰惡之遂殺珉雋等帝亦遇害執

蓋執戟者

晉愍帝降漢漢主聰出獵使愍帝執戟前導及饗羣臣使帝行酒洗爵已又使執蓋

辛賓抱帝大哭聰斬之帝遂遇害

其辱不更甚乎書法謂未有甚于

隋世頗失輕重非定論

壬戌仁壽二年葬獻皇后



考證

溫公書儀隋煬帝爲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據此獻上當有文字疑漏

獻上漏文字不必以溫公書儀爲證即隋書后妃傳

已明載文獻

目錄亦書文獻獨孤皇后

特帝紀書葬獻皇后于大

陵無文字故綱目因而誤漏耳

十二月廢蜀王秀爲庶人除治書侍御史柳彧名配懷

遠鎮

分註

楊素嘗以少謹敕送南臺命治書侍御史柳彧治之或據案坐立素于庭辨詰事狀素由

是銜之秀嘗從或求李文博所撰治道集或與之秀遺或奴婢十口及秀得罪素奏或以內臣交通

諸侯除名爲民  
配成懷遠鎮

書法

秀奢僭有罪矣其以無罪書何廢不以其罪也于是廣素誣秀上信廢之故或亦以無罪

例書之矣

或本無罪特以據案忤素因而構之非如秀之奢僭故出之也書法謂亦以無罪例書之若謂或不能無

罪者非其實矣

史謂或多所矯正文帝亦以爲國寶如拒高宏德請戟及奏免贓汚吏二

百餘人皆當時所難

癸亥  
三年九月置常平官

考異

提要官  
作倉

據隋書及北史本紀皆作官當從綱目書官若果屬

常平倉則開皇三年已置

見食貨志陝  
州置常平倉

豈至此而後

書邪提要誤

突厥啓民可汗歸國

考異

提要無  
此句

分註

突厥步迦可汗所部大亂鐵勒僕骨等十餘  
部皆叛降于啓民步迦西奔吐谷渾長孫晟

送啓民置磧口啓民

于是盡有步迦之衆

書啓民歸國著突厥之漸盛也提要略之非是

丙寅 煬帝大業二年楊素卒

書法

楊素何司徒越公也然則曷爲不具官貶也素與聞乎弒故削之自宋至陳不昏卒諸臣

所卒無不具官者錄賢也至是始復以不書官爲貶矣自是至唐卒不書官者四十二

發明

楊素身爲上公首建奪宗之策寢殿之變素實爲之綱目正其弒逆之罪故于其死也盡

削其官以示天誅不赦之意耳然則何以書卒曰削官以著楊素之罪惡書卒以譏隋人之失賊二者固並行而不悖此綱目之意亦春秋之法也

卒當作死○按素始附堅篡周

本傳云高祖爲丞相素深自結納高祖甚

之器繼誘廣弒堅亂臣賊子素兼爲之故當書死以正

其罪書法徒以削官爲貶則有罪不如素而不可書  
官者何以異乎發明又謂譏隋人之失賊夫隋本不  
以素爲賊何失之有且書死而不曰誅未始非譏失  
賊之意安在欲譏隋人反以寬素之罪乎故曰卒當

作死

素罪不容死雖倖保首領以歿卒以元感之亂掘塚焚骸隋既失國楊亦覆宗行險僥倖者究

哉何並

壬申八年九月帝還東都慰撫使劉士龍伏誅諸將皆除

名

分註

宇文述素有寵其子士及尚帝女南陽公主故帝不忍誅與于仲文等皆除名爲民斬劉

士龍以謝天下諸將皆委罪于仲文帝獨繫之仲文憂恚病卒

當作殺慰撫使劉士龍○按鄆陵之戰由子反醉不

能見楚師敗績春秋書殺其大夫公子側

側字子反魯成公十

六年晉厲公及楚共王戰于鄆陵射共王中目明日復戰王召子反謀殺陽豎獻飲于子反子反醉不能

見王曰天敗楚也余不可薩水之敗七月宇文述等九軍大敗于薩

以待遂還及瑕殺公子側雖由士龍不執文德高麗遣文德詐降實觀虛實于仲文先受密旨若高元及

文德來者必擒之至是仲文將執文德士龍固止之遂聽其還既而悔之然命慰撫不受

大將節制者君也

煬帝既遣諸軍分道擊高麗每軍大將亞將各一人受降使者一人

承詔慰撫不受大將節制

軍政不一如此雖執文德能保其不敗

乎况諸將攻城將陷徒以奏報後時卒不能克

城將陷城

中請降諸將不敢赴先令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遂出拒戰如此再三帝終不悟君實有過士龍當

從末

非盡士龍之罪也故當倣春秋例書殺慰撫某

以見歸咎臣下之意若直書伏誅是予其攻高麗也

與自將書擊以爲師出無名者

見七年書法

不尤自矛盾

乎且諸將皆委罪于仲文而帝獨斬士龍又豈得爲  
天討之正哉

殺張衡

分註

衡既放廢帝每令親人覘之及還自遼東衡  
妾告衡怨望謗訕詔賜自盡衡臨死大言曰

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  
活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

書法

張衡何親行弒逆者也曷爲不書伏誅所以  
蔽罪于楊廣也然則不具官何衡嘗除名矣

發明

衡親行弒逆何以不書伏誅曰在他人則可  
書誅若廣則不可得而誅之也然衡當爲逆

之時自謂可以固終身之寵而不知反  
爲所殺是亦天假之手以警逆徒耳



當作張衡伏誅○按廣雖不可以誅衡衡之罪實可

誅也

元顥非君而費穆書誅亦以穆罪可誅也况煬帝乎

書法以爲蔽罪于楊

廣勲謂衡既書誅廣罪不亦著乎發明既知天假廣手以警逆徒又云廣不得而誅之

衡蓋人得而誅者

亦自矛

盾

甲戌十年春二月徵天下兵伐高麗三月帝如涿郡秋七月次懷遠鎮高麗遣使請降

分註

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遂復徵天下兵百道俱進三月帝發高陽士卒在道亡

者相繼至臨渝宮禍祭斬叛軍者以擊鼓亦不能止時天下已亂所徵兵多不至高麗亦困弊來護兒至卑奢城高麗舉兵逆戰護兒擊破之將趣平壤高麗王元懼遣使乞降因送斛斯政帝大悅遣使持節召護兒還護兒集衆曰大軍三出未能平賊勞而無功吾竊恥之今高麗實困以此衆擊之不日可克吾欲進兵徑圍平壤取高元獻捷而歸不亦善乎答表請行長史崔君肅固爭護兒不可曰吾在閫外事當專決寧得高元還而獲譴捨此成功所不能也君肅告衆曰若違詔書必當獲罪諸將懼俱請還護兒乃奉詔八月帝班師

**書法**

前書擊高麗矣此書伐何竟降賊也弑逆之賊人皆得而誅之既降賊矣故特從恒辭書

伐

當作帝復徵天下兵擊高麗三月如涿郡○按分註

詔百官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則是出帝獨舉故

當書帝前已書徵天下兵集涿郡九年此再徵也故當

書復乃若高麗之降特迫于不獲已耳豈委心從賊

哉高麗降僅遣使至徵元入朝終不至益見書法之謬且以一高麗當隋全盛

之師一舉且難之况五被兵邪七年帝自將擊高麗八年遣諸軍分道擊

高麗九年帝復自將擊高麗夏遣諸將擊高麗并是年而五討賊之義雖無分于

夷夏然中國臣子非徒忘賊尤爲之盡力如來護兒

者方欲殲高麗而後已是人方被焚而吾責其不救  
火有是理乎又况徵兵在先安知高麗之必降而先  
書伐以罪之邪

乙亥十一年秋八月帝巡北邊突厥始畢可汗入寇帝入

鴈門始畢圍之九月乃解

分註

帝巡北邊始畢帥騎數十萬謀襲乘輿義成  
公主先遣使者告變車駕馳入鴈門突厥圍

而攻之矢及御前帝大懼遣間使求救于義成公  
主公主遣使告始畢北邊有急諸郡援兵亦至九

月始畢  
解圍去

書法

高帝書被圍平城不以足加首也此書始畢圍之何賊廣也突厥圍之不足爲賊諱也然

則曷爲以入寇書弑逆之賊人皆得而誅之乃復解圍是縱賊也故從恒辭書寇

當書帝巡北邊突厥始畢可汗謀襲帝圍帝于鴈門  
九月乃解○按鴈門之入爲始畢謀襲也故當書襲  
若泛云入寇則帝方北巡何以不擊突厥乃入鴈門  
而爲所圍邪書法不察徒以縱賊爲辭不知廣雖可  
誅突厥非爲討賊舉也安得以是責之况本爲襲帝  
而書入寇尤隔膚之語哉

冬十月帝還東都

考異

此上間無異事帝字羨

帝字非羨蓋帝方被圍雖云已解未知其存亡若何也故特書帝不得以間無異事比考異說泥

丙十二年

楚帝林士弘太平元年

秋七月帝如江都命越王侗留

守殺諫者任宗崔民象王愛仁

考異

提要命越王侗留守在王愛仁下

分註

江都龍舟成送東都宇文述勸幸江都帝從之將軍趙才諫曰今百姓疲勞府藏空竭盜

賊蜂起禁令不行願陛下還京師安兆庶帝大怒以屬吏旬日出之朝臣皆不欲行無敢諫者建節尉任宗上書極諫即日于朝堂杖殺之遂幸江都命越王侗與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民部尚書韋津右武衛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盧楚等總留後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于建國門上表諫帝大怒先解其頤然後斬之虞世基以盜賊充斥請發兵屯洛口倉帝曰卿是書生定猶懼敕移箕山公路二府于倉內仍令築城以備不虞至汜水奉信郎王愛仁復上表請還西京斬之至梁郡郡人邀駕上書曰陛下若遂幸江都天下非陛下之有又斬之

當從綱目○按分註留守之命雖在殺任宗之後而崔王之死則在廣既行之後綱目先留守而後及任

宗等既見廣之去志已決又以譏宗等之徒以諫殺身也如提要以留守置愛仁下則當其發東都時豈可無守乃至汜水而後命耶不特事非其實即君行臣守之義亦參差不合矣

丁十三年

恭帝侑義寧元年○長樂王竇建德丁丑元魏公李密元定楊可汗劉武周天興元梁王

梁師都永隆元秦王薛舉秦興元梁王蕭銑鳴鳳元年○是歲并楚凡八國

李淵遣世子建

成及世民擊西河郡拔之斬郡丞高德儒

世子當作其子

是時淵猶書名建成安得稱世子

○按建成自李淵



起兵之後初爲隴西公至淵自爲丞相封唐王始以

建成爲世子

見本年十一月按唐紀建成未爲世子以前止稱隴西公以後始稱世子建成

可安有名位未定而先書者乎但書其子以明建成

爲淵子耳綱目世子二字誤

十一月李淵克長安殺留守官陰世師等十餘人

考異

按恩澤例曰凡更革皆書註云除秦苛法之類據分註淵與民約法十二條悉除隋苛禁

竊考漢王元年書沛公入咸陽除秦苛法更始元年書大司馬秀至河北除莽苛政晉太康元年書

遣使行荆揚除吳苛政則此句下漏除隋苛禁四字

按除隋苛禁四字雖例所當書然李淵舉事近義而立名非正不得以漢之高光比觀沛公除苛政在子嬰既降之後大司馬除苛政在王莽既誅之後今淵雖克長安然隋主尚存淵且立代王爲帝自爲丞相是淵猶隋之臣子安得以臣而除君政邪故綱目于是歲猶大書煬帝之年至明年始分註隋號而夷隋于列國

明年李密等稱魏公而王世充等書隋

此淵雖有除苛禁之美

義不得大書非綱目漏也考異不必從。按隋煬有

秦政王莽之惡惜李淵世民不知以沛公光武自待

耳先儒或謂淵無反身之學

分註胡氏曰世民有天下之志才足以撥亂而

無湯武反身之學

或謂淵不明大義

尹氏發明云惜乎一時君臣不明大義此其創

業所以不及漢高也

勲則以爲唐室三百年之天下所以基也

蓋其心不能無歉故猶依違于名義之間

如立代未王之類

嘗顯然自以爲必得也若唐者可謂忠厚開國者矣

豈與劉裕朱晃之徒無故而萌篡國之念君無大過

遂迫威以奪之者哉或曰然則武數紂惡卜世三十

又何說馬曰武志在安民發于義也淵志在得國動于利也惡可例論哉

淵自爲大丞相封唐王以建成爲唐王世子世民爲秦公元吉爲齊公

當直書以建成爲世子唐王二字羨○按上書自爲唐王則建成之爲王世子明矣再書唐王近複宜刪

戊隋恭帝侑義寧二年恭帝侗皇泰元年唐高祖神堯  
寅皇帝李淵武德元年。夏王竇建德五鳳元涼王李  
軌安樂元楚王朱粲昌達元年。是歲并楚士弘魏定  
揚梁師都秦梁銑凡十二國隋煬帝廣恭帝侑秦魏亡

分註恭帝侑三字羨大業十三年已書恭帝侑此便可省

唐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世民爲秦王元吉爲齊王

考證

立世子當作更世子皇太子當去皇字○謹按凡例曰立太子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

者去皇號是年天下凡十二國唐雖稱帝無統之時也特書以備唐事而已故當去皇號

是時天下雖無統然唐王稱皇帝是年其位已定且

書立建成爲皇太子非徒備唐事蓋以志亂本也臨

湖之變已兆于此

武德九年世民射殺建成于臨湖殿

考證不必從

己隋恭帝侗皇泰二年唐武德二年○鄭王王世充開  
卯明元梁王沈法興延康元吳王李子通明政元年○  
是歲隋梁楚粲亡并楚夏  
定楊梁師都梁銑凡九國

恭帝侗三字羨

上年歲首分註已書恭帝侗此不應復書

據後書鄭王世

充

夏四月世充稱帝

吳主子通

八月子通稱吳帝于江都

則分註鄭王吳

王並當作主

朱粲降唐以爲楚王

以上漏唐字據後書杜伏威降唐唐以爲和州總管

皆再書唐此不書漏也

辛唐武德四年。○是歲夏鄭梁  
已銑吳亡并楚梁師都凡三國  
高開道叛唐自稱燕王

自當作復。○按開道始據漁陽已稱燕王

見戊寅唐武德元年

書自稱燕王庚辰降唐唐  
以爲蔚州總管至是復叛此再稱也故當書復

分註亦云

復稱燕王

以著迷而不返之罪綱目仍書自若始稱者非

是

壬唐武德五年。○漢東王劉黑闥天  
午造元年。○是歲楚亡并梁凡三國

夏六月劉黑闥引

突厥寇山東又寇定州

考異

寇並當作侵下書突厥寇并州亦同

考證

寇皆當作入

書法

黑闥前書起兵此其書寇何引突厥來不可以不書寇也至加兵黑闥則復書擊

據圓朗不書叛

四年徐圓朗舉兵應劉黑闥

黑闥不書討

冬十月遣齊王

元吉擊劉黑闥

則此當從考異作侵書法以爲引突厥來故

書寇按凡例云中國無統先發者不曰寇陷是時天下未一統猶未正雖突厥不書寇况黑闥引之乎非是

秋七月唐秦王世民擊徐圓朗杜伏威入朝于唐



**考異** 按圓朗唐之叛臣當書討此書擊傳誤

圓朗前不書叛故此不書討非誤也考異不必從

癸唐武德六年○是歲未漢東亡并梁凡三國 二月唐平陽公主薨

**考異** 提要薨作卒按綱目唯太妃書薨貴妃公主皆書卒此當從提要爲正

**分註**

平陽昭公主薨詔加鼓吹班劔武賁甲卒以葬太常奏禮婦人無鼓吹唐主曰鼓吹軍樂也公主親執金鼓興義兵以輔成大業豈與常婦人比乎

**書法**

公主卒未有書者此其書薨何特筆也其特筆何與于起義者也非他公主比矣故書薨

薨當作卒○按公主不卒卒平陽爲其非他公主比

也然則書卒已爲特筆安在書薨然後見乎如書法所云是特筆之中又特筆焉彼齊桓晉文且當書崩春秋何以與鄭衛諸君並稱卒邪

高開道寇唐幽州敗走

考證

寇當作入

據開道前書叛唐

四年高開道叛唐復稱燕王

則此當從綱目作

寇考證說泥

秋八月唐淮南道行臺僕射輔公柝反

分註

公祜稱帝于丹陽國號宋詔趙郡王孝恭李靖等討之

當書唐輔公祜反于丹陽遣趙郡王孝恭討之。按

後書孝恭克丹陽

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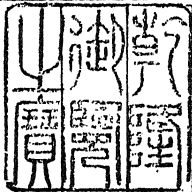
而此不書地則所克者果何人

邪據高開道叛唐不書官

開道因李藝降唐唐以爲蔚州總管與公祜正同

則淮南道行臺僕射可刪

既反不必書官以其非唐臣也



綱目續麟卷十三